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为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详见2022年6月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详见2022年6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2-049) 详见 2022 年 6 月 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英飞拓: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0) 详见 2022 年 6 月 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 日